

2026 第 9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競賽

高中組・影片組 競賽簡章

一、競賽主題

「這就是我的生活」

用影片說一段課表以外真實發生的日子。不需要特別，不需要精彩，只需要真實。

這個競賽希望讓高中生拿起鏡頭，記錄屬於自己的生活片段——可以是放學後的某個習慣、家裡某個你熟悉的角落、每週固定去的地方，或者是你身邊某個你想讓別人認識的人。我們想透過你的影片，看見現在高中生真實的日常樣貌。

二、競賽宗旨

- ▶ 鼓勵高中生以影像記錄生活，培養觀察力與敘事思維。
- ▶ 透過真實的影片作品，呈現當代高中生的生活面貌與內心視角。
- ▶ 提供展示創作才能的舞台，啟發對影像創作的興趣與熱情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- ▶ 現就讀國內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。
- ▶ 個人單獨報名參賽，每人限投件一份作品。
- ▶ 得填寫指導老師資料（選填，不影響評分）。

四、作品規範

（一）內容要求

- ▶ 拍攝內容須為課表以外的真實生活場景（包含放學後、假日、寒暑假等非上課時段），不得為虛構劇情或情境重現
- ▶ 影片須具備清楚的敘事觀點，讓觀眾能感受到「為什麼記錄這件事」
- ▶ 拍攝工具不限（手機、相機、運動攝影機等均可）
- ▶ 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與剪輯之原創作品，不得使用他人已發表之影像素材

(二) 技術規格

項目	規格
影片長度	3 至 5 分鐘 (含片頭片尾)
影片格式	MP4 (H.264 編碼)
影片解析度	1080p (1920×1080) 以上
檔案大小	不超過 1GB
字幕	若有對話或旁白，建議加入中文字幕

(三) 創作說明

- ▶ 須附上 300 字以內的創作說明(於報名表單中填寫)。
- ▶ 說明內容建議包含：拍攝動機、記錄的是什麼樣的生活、你想讓觀眾感受到什麼。

五、著作權與肖像權

- ▶ 影片著作權歸參賽者本人所有。
- ▶ 影片中出現之人物，參賽者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口頭或書面同意。
- ▶ 若影片中出現未成年人，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▶ 影片中使用之背景音樂，須為版權免費或已取得授權之音樂，並於創作說明中註明來源。
- ▶ 主辦單位保有在非商業用途 (包含競賽展覽、學術推廣等) 公開播映之權利，並於播映時標註創作者姓名。

六、競賽流程

項目	日期	內容
徵件期間	即日起~9月24日	線上填寫報名表， 上傳影片與創作說明
初賽審查期間	2026年9月29日~ 10月9日	評審委員審查書面資料， 公布入選名單
入圍公告	2026年10月9日	公布入圍名單
頒獎典禮	2026年10月31日	出席大同大學現場頒獎典禮

- ▶ 決賽當日參賽者須全程出席，並準備5分鐘的現場說明，評審得就作品進行提問。
- ▶ 決賽現場須展示實體作品，自備展示所需設備（筆電、平板等），主辦單位提供基本投影與Wi-Fi。
- ▶ 決賽當日須出席全程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，須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七、評審標準

(一) 初審 (100分)

評審項目	比重	說明
真實感與生活深度	40%	影片是否呈現真實、有溫度的生活樣貌，而非刻意包裝
敘事觀點與完整性	30%	是否有清楚的觀點或情感脈絡，讓觀眾跟著走完一段故事
影像與剪輯表現	30%	構圖、節奏、聲音是否輔助了敘事，而非喧賓奪主

(二) 實體決賽 (100 分)

評審項目	比重	說明
整體觀影體驗	30%	現場放映是否令人投入， 聲音與畫面搭配是否完整
剪輯技術	30%	所使用的技術是否符合情境， 轉場細節是否到位
創作說明的呼應度	25%	創作說明是否與影片相互呼應， 展現反思與自覺
現場說明與回應	15%	能否清楚說明創作理念， 對評審提問的回應是否有條理

八、獎項設置

獎項	名額	獎勵
金獎	1 名	獎狀 + 獎金 NT\$5,000
銀獎	1 名	獎狀 + 獎金 NT\$2,500
銅獎	1 名	獎狀 + 獎金 NT\$1,500
佳作	若干名	獎狀乙紙

- ▶ 評選評審得依作品實際水準決定獎項名額，若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標，評審委員有權決議調整、撤銷名次或從缺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▶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、造假或侵害他人權益情事，一經查證即取消資格，已領取獎項者須繳回。
- ▶ 參賽者對於所有出鏡人物之拍攝與使用負完全責任。
- ▶ 主辦單位對於因參賽者疏失導致之糾紛不負連帶責任。
- ▶ 評選評審得依作品實際水準決定獎項名額，若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標，評審委員有權決議調整、撤銷名次或從缺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- ▶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告之。

十、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

主辦單位：台灣數位媒體設計學會、大同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

聯絡信箱：ttudmd.public@gmail.com